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4/L.5  
11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 保 护 少 数

本戈亚先生、查维兹女士、艾德先生、哈杰先生、吉塞先生、  
哈基姆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汗先生、  
利蒙·罗哈斯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  
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  
伊默尔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决议草案

加强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考虑到根据大会于1948年12月9日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灭绝种族作为国际法上的一种罪行，系一种危害人类罪，

回顾《公约》强调，有史以来灭绝种族行为殃祸人类至为惨烈，

指出：正如特别是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犯下的暴行所示，这种罪恶一直延至今日，有增无减，

认为这种情况显示了《公约》的不足之处，因它虽然获得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的通过，却从来没有被有效地付诸执行，

关于这点，对《公约》第6条设想的国际刑事法庭一直未能成立，由此将惩治灭绝种族罪的责任留给被告国自己承担，感到遗憾，

铭记在国际法委员会拟订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工作之外，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本杰明·惠特克先生曾在其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问题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4/40)中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议，

1. 要求大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它的特别是旨在确保惩治灭绝种族罪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草案，以便付诸通过；

2. 要求各缔约国利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8条所赋与它们的能力，鼓励或进一步发起拟订并通过一项控制机制，以一个《公约》委员会的形式，通过缔约国提交的报告，专门负责监测缔约国如何履行在《公约》第5条下所承担的义务，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防止出现可能会导致灭绝种族罪行的情况；

3. 回顾根据《公约》第5条，缔约国承允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以确保实施《公约》的各项规定，特别是设想对犯有灭绝种族罪者采取有效的刑事惩罚；

4. 决定审查用何种方式可能改进《公约》，一方面列入一项全面司法权条款，以反映这种罪行的国际性质，另一方面将司法权的范围推广，除了目前所限的民族、种族、宗教灭绝罪之外，还适用于政治性的灭绝罪行。

XX XX XX XX XX